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执恢6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四川源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阆中市七里工业集中区迎宾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张铭

被执行人：新疆广华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30号时代广场小区1栋A座18层H室。

法定代表人：狄晓雯

被执行人：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416号盈科国际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石强

被执行人：秦勇

本院在执行四川源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新疆广华投资有限公司、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秦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乌鲁木齐市公证处于2016年10月14日作出的(2016)新乌证执字第000393号执行证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6年11月16日以(2016)新01执1173号执行裁定查封

了被执行人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四川省阆中市七里工业集中区迎宾路东段的土地使用权【证号：阆国用（2013）第 031700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168354 平方米】及地上附着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四川省阆中市七里工业集中区迎宾路东段的土地使用权【证号：阆国用（2013）第 031700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168354 平方米】及地上附着物。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若 昱

审 判 员 丁 悦

审 判 员 宋 仁 伟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书 记 员 何 思 蒙

